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静脉产业园固废项目（乐山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贷款 17,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9 年，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7,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327,874.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75%；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97,42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8.9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89,567.2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为乐山高能提供担保17,700万元额度已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对乐山高能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